

合同编号：
签订时间：
签订地：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南阳市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阳市康复中心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购买棉衣被的有关事宜，经过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制造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交货 时间
棉被	尺寸 2.2m×1.5m, 重量 3.25kg, 布料 100%×100%纯棉布, 填充物中空热熔棉	条	8571	203	1739913	30 日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整 1739913.00	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南阳市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物交付验收完毕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100%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；
- 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当签署验收证明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；并有质检部门出具质检报告。

2、乙方按承诺履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总货款金额的 2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金额的 2%作为违约金，从货款中扣除；但迟交货物的时间不能超过 7 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，乙方仍需偿付上述迟交货物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规格、性能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金额 2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不按承诺提供服务的，其履行保证金将被甲方没收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。

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 南阳市康复中心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
账号：257202556355



法人代表：(委托人)

王仲亭

2026年2月5日

法人代表：(委托人)

张东

2026年2月5日